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1265061號

附件：範圍圖乙份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放送局」，變更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10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9900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放送局
- 三、種類：其他設施(廣播設施)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電台街1號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變更理由：

- 1、本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北區水源段135-6(部分)地號土地原面積為455.96平方公尺，依法撥用完成後土地騰本登記面積為460平方公尺。
- 2、北區水源段183地號原登錄面積有誤，應為3,929平方公尺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建物本體面積約677.32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區水源段135-6地號、135-19(部分)地號、151-1地號、183地號、183-1(部分)地號，面積9,701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，變更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築外觀樣式為現代建築之「過渡式樣」，反映了當時從歷史式樣轉入現代建築中的一個重要過程。

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「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」建於西元1935年（昭和10年），建物規模完整，建築主體、附屬屋舍及周邊環境均保存良好，除為臺灣中部地區重要之廣電機構類歷史建築，亦見證臺中市水源地地區之歷史變遷。日治時期延續至中廣電臺之數十年使用歷程，臺中中部地區性廣播歷史變遷之見證，及保有水源地公園之聯結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登錄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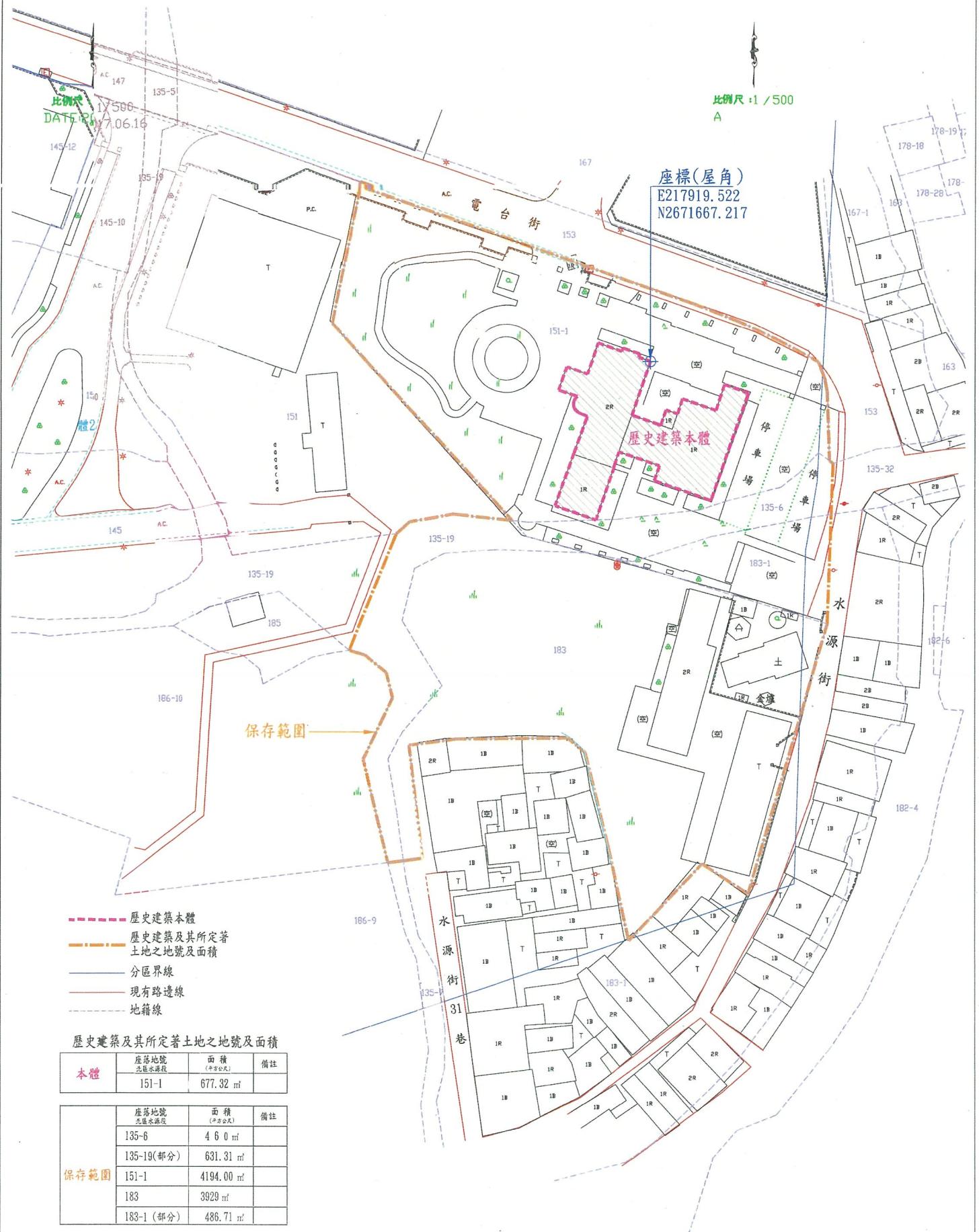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臺中市歷史建築「放送局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- - - - - 歷史建築本體
- - - - -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- — — — — 分區界線
- — — — — 現有路邊線
- - - - - 地籍線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
本體	座落地號 光復水源段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151-1	677.32 m ²	

保存範圍	座落地號 光復水源段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135-6	460 m ²	
	135-19(部分)	631.31 m ²	
	151-1	4194.00 m ²	
	183	3929 m ²	
	183-1(部分)	486.71 m ²	

註:本現況圖與現場相符
 註:本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,實際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主